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行权/ 解除限售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7.30**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6%**，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8.38**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4%**。
- 2、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3、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行权/解除限售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达

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19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股权激

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确定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由 99,661,493 股增加至 103,937,993 股。

6、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3 月 2 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25 元/股；股票期权预留权益 9.65 万份直接作废不再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权益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3,937,993 股增加至 104,237,993 股。

8、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以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行权/解除限售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将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届满。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届满。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50%。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届满。

三、满足解锁条件说明

(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说明
-----------	------------------

<p>(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p>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p>																
<p>(3)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第二期解除限售/可行权的业绩考核：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p>	<p>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 356,135,842.11 元，2020 年营业收入 469,644,448.65 元，增长 31.87%，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p>																
<p>(4)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 ①销售体系的激励对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5 1373 935 1771">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考核结果 (S)</td> <td>$S \geq m$</td> <td>$m > S \geq n$</td> <td>$S < n$</td> </tr> <tr> <td>解锁系数</td> <td>100%</td> <td>$60\% + 40\% * (S - n) / (m - n)$</td> <td>0%</td> </tr> <tr> <td>行权系数</td> <td>100%</td> <td>$60\% + 40\% * (S - n) / (m - n)$</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注：其中，“m”指激励对象年度个人任务目标，“n”指激励对象年度个人保底目标。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系数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行权系数</p>	考核等级	A	B	C	考核结果 (S)	$S \geq m$	$m > S \geq n$	$S < n$	解锁系数	100%	$60\% + 40\% * (S - n) / (m - n)$	0%	行权系数	100%	$60\% + 40\% * (S - n) / (m - n)$	0%	<p>159 名激励对象中： (1) 13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可行权额度的 100%进行解除限售/行权； (2) 1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可行权额度根据其个人解锁/行权系数确定，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 1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可行权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p>
考核等级	A	B	C														
考核结果 (S)	$S \geq m$	$m > S \geq n$	$S < n$														
解锁系数	100%	$60\% + 40\% * (S - n) / (m - n)$	0%														
行权系数	100%	$60\% + 40\% * (S - n) / (m - n)$	0%														

②非销售体系的激励对象			
考核等级	A	B	C
考核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S < 80$
解锁系数	100%	S%	0%
行权系数	100%	S%	0%
<p>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解锁系数</p> <p>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 系数</p>			

(二)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3)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p> <p>第一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p>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 356,135,842.11 元, 2020 年营业收入 469,644,448.65 元, 增长 31.87%, 满足解除限售。

(5)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
①销售体系的激励对象

考核等级	A	B	C
考核结果 (S)	$S \geq m$	$m > S \geq n$	$S < n$
解锁系数	100%	$60\% + 40\% * (S - n) / (m - n)$	0%

注：其中，“m”指激励对象年度个人任务目标，“n”指激励对象年度个人保底目标。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系数
②非销售体系的激励对象

考核等级	A	B	C
考核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S < 80$
解锁系数	100%	S%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系数

10 名激励对象中：
(1) 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进行解除限售；
(2) 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根据其个人解锁系数确定，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3)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行权/解除限售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行权/解除限售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具体安排

(一) 股票期权行权的安排

- 1、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0 人。
- 2、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3.18 元/股。
- 3、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7.30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0.36%。
- 4、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	本次可行权的	本次不可行权	剩余未行权
----	----	--------	--------	--------	-------

	数量（万份）	数量（万份）	的数量（万份）	数量（万份）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0人）	127.10	37.30	0.83	38.13
合计	127.10	37.30	0.83	38.13

5、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2年5月9日止。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2名。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38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24%。

3、具体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不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份）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份）
李红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6.20	4.86	0	4.86
罗梅	财务总监	8.50	2.55	0	2.5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2人）		360.90	107.48	0.80	108.26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8人）	28.80	13.49	0.91	14.40
合计	414.40	128.38	1.71	130.07

注：激励对象中李红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梅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条件，必须在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因激励对象上一年绩效考核未达到《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而导致当期无法行权的，该期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第二期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二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 373,000 股，将由目前的 103,933,393 股增加至 104,306,393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公司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一、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核查激励对象的离职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后认为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可行权/解除限售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手续。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行权/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和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十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手续。

十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激

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与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十五、备查文件

-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与第二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